

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

發文字號：鹽鄉民字第0930012408號

主旨：重新公告本鄉全區為本所指定清理
依據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條暨廢棄
物清理法施行細則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鄉全轄皆為本所指定清除地區。
- 二、依規定本所辦理廢棄物之回收、清除、處理及稽查工作。



依規定辦理。

鄉長陳慶煌